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王岗厂区资产，以不低于该资产评估价值7,454.32万元的价格，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功公司”）转让资产，以不低于该资产评估价值632.94万元的价格，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转让王岗厂区资产、天功公司转让资产事项已经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审批、备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王岗厂区资产、天功公司转让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转让王岗厂区资产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王岗厂区资产的提案》，同意以不低于经工投集团审批、备案的王岗厂区资产评估价值7,454.32万元的价格，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王岗厂区资产。

授权总经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资产的挂牌转让及签署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王岗厂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资产等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黑评报字【2017】第081号）。

工投集团签发了《关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双路

643 号王岗厂区资产的批复》（哈工投发【2017】136 号）。

（二）天功公司转让资产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功公司《关于转让资产的提案》，同意以不低于经工投集团审批、备案的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 632.94 万元的价格，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该资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功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黑评报字【2017】第 083 号）。

工投集团签发了《关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双路 643 号王岗厂区资产的批复》（哈工投发【2017】136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王岗厂区资产、天功公司转让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王岗厂区资产

公司王岗厂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双公路 643 号，因公司生产基地已经搬迁至滇池街厂区，目前王岗厂区属于闲置状态。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王岗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资产及土地租赁权。其中：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于 1988 年-2008 年间建成。建筑物主要为机加车间、表面处理车间、办公楼等；构筑物主要为道路、围墙、路灯等；管道沟槽为地沟、排水沟及厂区照明电缆沟。主要房屋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为排架结构和砖混结构，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共 87 项，主要包括起重机、变压器、电控、水处理系统等均可正常使用。

（二）天功公司资产

天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住所：哈尔滨市高新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法定代表人：杨凤明，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经营范围：高速路防撞护栏、彩色压型板、复合保温板，冷弯型钢、钢结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钢材；电站空冷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功公司拟转让 1 项房屋建筑物。该房屋建筑物位于公司王岗厂区。近几年上述房屋建筑物无实质性业务发生，处于闲置状态。

房屋建筑物 2001 年 12 月建成，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总层数 1 层，为排架结构，以钢柱、钢梁、基础承重。地面部分为水泥地面，部分地面铺地砖；塑钢窗，卷帘门，电力设施齐备，目前可正常使用。

为盘活闲置资产，拟转让该项房屋建筑物并委托母公司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王岗厂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资产；天功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等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黑评报字【2017】第 081 号）、《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黑评报字【2017】第 083 号）。具体如下：

（一）王岗厂区资产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5,901.14	7,454.32	1,553.18	26.3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5,901.14	7,454.32	1,553.18	26.32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总计	5,901.14	7,454.32	1,553.18	26.32

（二）天功公司资产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529.33	632.94	103.61	19.5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529.33	632.94	103.61	19.57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总计	529.33	632.94	103.61	19.57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盘活闲置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转让王岗厂区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功公司转让 1 项房屋建筑物资产。

（一）挂牌转让王岗厂区资产，若以评估价值 7,454.32 万元计算，预计转让当期将产生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约 1,126.12 万元。

（二）挂牌转让天功公司资产，若以评估价值 632.94 万元计算，预计转让当期将产生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约 69.53 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李瑞峰先生、张心明先生就上述转让股权、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转让股权、资产事项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盘活闲置资产、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挂牌转让王岗厂区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功公司转让 1 项房屋建筑物资产事项，在挂牌公告期间内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